

第七河川分署114年第2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紀錄：

肆、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單位簡報：(略)

柒、討論：

提案一，南州鄉萬華社區抽水平台新建工程

一、委員

1. 請補附社區淹水照片佐證。
2. P2計畫範圍B(排水鋼管)OK+000~OK+073，為何全長為90m?
3. P3平面配置圖有註明一段為50m，另一段為9m，請問標示3銜接既有排水溝段是否為排水鋼管?長度是幾m?
4. 新增萬華社區排水管，會不會造成下游既有排水溝容量不足，建議檢算。
5. 集水池及抽水平台用地是否公有地?若為私有地應編列徵收費。
6. 集水池四週均為RC防洪牆，將來如何清淤請考慮。
7. 書面資料修正、補交後，同意提報。

二、委員

1. 動力抽水量配置4×0.3cms 預留1部0.3cms 共1.5cms，集水池尺寸容量是否足夠?
2. 移抽抬升水頭高度後採1000mm 鋼管導排，問題(1)尺寸是否足夠?(2)鋼管埋於地下折角甚多，水頭損失大(3)費用達5、6百萬，建議採類側溝方式設計可大幅降低預算需求。

3. 本案就是三角型集水井上加蓋供移抽放置，建議牆壁尺寸、量體不宜過度設計。

三、 ○委員○○

1. 南州鄉萬華社區為淹水熱區確應改善，唯仍請補附淹水照片，俾利經費提撥。
2. 新建集水池、新建抽水平台、使用面積、土地屬性、用地取得，均應補充說明。另抽水機幾台、抽水量體及後續操作亦應說明。
3. 萬華社區淹水主要原因，部份低窪地區排水不佳，社區雨水收集系統不良，部份渠段通洪斷面不足，本案規劃設計對於改善上述淹水原因有何效益再補充說明，避免完工後仍有淹水問題。
4. 集水池蓄水容量為何？應與抽水量分析計算其需求量，另水深3.00m，池底 EL=-0.46m，未封底，地下水位應比較，是否湧出減少蓄洪量？
5. 新建出水鋼管尺寸(300mm、500mm、1000mm)長度標示不明，長度與樁號不符，均應於圖示標明。
6. 工程經費、增加工程數量、單價欄位供審核，另「新建排水鋼管」6,615,900元含「電動抽水」？再備註說明。
7. 平面布置圖再清楚標示各項工程起迄點，自萬華社區繪至出口牛埔溪。

四、 ○委員○○

1. 經費請單獨編列「生態檢核」費用，請勿夾在環境管理費用中。
2. 粗繩網施作幾年後，腐壞沒有維修，請取消繩網設計，改為刷橫條粗紋。
3. 補充資料施作工期以乾季為主(10月至隔年3月)，即含乾濕季。

4. 簡報中的花咀鴨、鷹斑鶲、小頭蛇等，在生態檢核資料並沒有，顯見調查日期有偏差。
5. 請問「斑龜」出現地點及生態保育對策為何？建議列為「關注物種」，食蚊魚學名內文錯誤，表5中正確。
6. 生態檢核之樣區至少包括萬華滯洪池2個樣區、工區至少一個樣區、農田一個樣區，合計四個樣區，補充生態檢核資料應寫日期而不是寫(無水)。
7. 請檢附周圍(含萬華社區)的高程資料。

五、○委員○○

1. 集水池不大，右側似仍有空間可施作生物通道或緩坡設計。
2. 導入既有溝渠，惟溝渠中有存在之水位，抽排導入對其排洪效益如何，可否補充。
3. 其中跨越道路9m 之部份若可能早些施作或利用夜間開挖鋪設減少封路時間是否可能，若如此生態團隊有無建議。
4. 集水池下挖3m 可能會有地下水滲入平時及降雨時水池水位要考量。

六、○委員○○

1. 萬華社區周遭為易淹水環境，地面高程僅2~3米，遭遇颱洪事件常有積淹水不易排除的問題，因此建議應對於該社區進行整體防洪保護課題盤點後，尋求重點解決對策加以處理，似乎如此比較容易對症下藥。
2. 本案抽水平台工程主要為將萬華社區排水，以動力抽水將排水排放至路堤南側(屏126線)、並導流至緊鄰牛埔溪之滯洪池。然此舉亦很有可能將社區周遭積淹水不斷由四周匯入聚落內排水，再由本案抽水平台持續抽排放至滯洪池…無止盡循環抽排放的問題，建請主辦單位對於計畫效益和策略審慎評估。
3. 本案位置緊鄰聚落，且位於聚落入口門戶的區域，加諸集水

池的設計，除了應防護各種雜物或小動物掉落等意外，也應於設計上對於吸引聚落小孩戲水玩耍的隔離防護特別注意，避免發生不必要的憾事。

七、○委員○○

1. 低窪導致排水不佳是地形地勢問題，雨水收集系統不良，渠道通洪斷面不足，是排水系統之缺陷，本案是否可解決問題，若否，則除本工程之外仍需檢討排水系統。
2. 集水地→管線→滯洪池→牛埔溪，滯洪池之整體集水區域大概範圍，容積？
3. 生物逃生網口<10cm，已有對應，但10cm 考量有無參考依據？材料耐用性？是否能將此功能於既有結構體設計一體完成？
4. 前已「溝通意見」部分：
 - (1). 要求標示對施工機具、材料堆置、土方暫置的最小需求範圍，回覆意見是以工程圍籬，區分基地內外？
 - (2). 臨時設施佔用的裸露地，將優先「回填原有表土」，若是，則須將表土「暫時移置」，再予復原，應確認實況，是否如此施作。
5. 本工程應屬治標而非治本，應確認說明，是否為淹水後幫助萬華社區早些排乾的輔助手段，以明確其目的功能性。

八、○委員○○

1. 請教有無拜訪地方領袖(村長、社區、代表等)說明本項工程內容？有無辦理說明會？所附之簡報溝通意見表，看起來比較像是委員提供的相關意見。
2. 因這裡已經有滯洪池，但仍有淹水的情形出現，本計畫能否解決地方的淹水問題？
3. 請教是否有評估環境是否會受到大潮的影響？
4. 請增加本項工程需求的防護對象和效益的說明。

5. 建議縣府辦理說明會的時候，可以邀請諮詢委員參與，也能夠協助縣府釐清民眾相關問題。

九、○委員○○

1. 本次在地諮詢會議提案僅有唯一的一項是南州鄉萬華社區抽水平台新建工程，是否有其急迫性，否則若能與多項提案一起諮詢，既可增加實質效益，且能增加委員參與意願。
2. 本項工程地點位於南州交流道不遠的位置，若能到工地現勘，讓委員能瞭解現況，否則對其地形、地貌較為陌生。
3. 對於本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溝通意見，已有詳盡的對策建議，值得肯定，可按照可行方案措施進行施工，期能在工期如期竣工。
4. 本項工程經費中的第三項次的新建排水鋼管(含出水鋼管及電動抽水)占了工程經費的一半，請問能否詳列分項細目說明。
5. 新建一處集水池的面積和集(蓄)水量大約有多少?能否負荷瞬間強降雨豐沛的雨量。
6. 請問集水池用地的所有權是哪個單位?
7. 滯洪池的水排入何處?
8. 今天得知下午第七河川分署會派員至枋寮鄉建興國小教師週三進修報告環境教育，也可分享本署對防洪的績效，應多加宣導。

捌、會議結論：

1. 請屏東縣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事項。
2. 修正後送本分署召開工作會議確認，再依程序提報。

玖、散會(11時50分)